

#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

## 105 學年度寒假愛校服務輪值表 (106.01)

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日期	1 月 16 日	1 月 17 日	1 月 18 日	1 月 19 日	1 月 20 日
返校班級	上課日	上課日	段考日	休業式	704.724
日期	1 月 23 日	1 月 24 日	1 月 25 日	1 月 26 日	1 月 27 日
返校班級	706.703	719.720	718.714	805.815	除夕年假
日期	1 月 30 日	1 月 31 日	2 月 1 日	2 月 2 日	2 月 3 日
返校班級	初三年假	初四年假	初五年假	807.825	819.821
日期	2 月 6 日	2 月 7 日	2 月 8 日	2 月 9 日	2 月 10 日
返校班級	818.823	927.925	923.906	914.909	903.902

### ◎ 《實施規定》

1. 排定愛校服務的班級學生，應於規定返校當日早上 8 點 30 分前，準時於學務處前穿堂集合點名。
2. 愛校服務時間原則上為 08:30~10:30，若拖延時間，請自行負責。
3. 愛校服務完畢後務必待至 10:30 集合點名並確認無不合格後才可統一解散，不可直接離校。不合格者將留下來繼續加強。
4. 未穿著符合學校規定整齊服裝者，不予點名，視同未到。
5. 未按規定參加愛校服務者，依校規記警告一次處分。

### ◎ 《請假規定》

1. 預知愛校服務當日有事者，**最遲請於 1 月 19 日(四)放學之前**，到衛生組請假報備核可後並更動愛校服務日期。
2. 若放假後於愛校服務當日臨時有事者，最遲須於當日中午前打電話至學務處請假**並更動愛校服務日期**，同時需於補愛校服務時提出證明。  
※學務處衛生組電話：**03-4522494轉317**
3. 以上兩種情況，皆須於開學以前（寒假期間）補做愛校服務完畢，若開學後一週之內，仍未報到預約補做愛校服務者，將視同未按規定愛校服務進行處分。

學務處 衛生組